**不锈钢制品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初步）**

**一、技术参数要求**

**1.不锈钢成品（非标）材料、配件及表面处理工艺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计价方式 |
| 1 | 不锈钢板 | 304#不锈钢T1.2 | 按实际最终实物测量面积 元/㎡ |
| 2 | 不锈钢板 | 304#不锈钢T1.0 |
| 3 | 不锈钢板 | 316#不锈钢T1.0 |
| 4 | 不锈钢圆钢管 | Φ32T1.0 | 按实际最终实物测量长度 元/m |
| 5 | 不锈钢圆钢管 | Φ25T1.0 |
| 6 | 不锈钢圆钢管 | Φ22T1.0 |
| 7 | 不锈钢圆钢管 | Φ13T1.0 |
| 8 | 不锈钢方钢管 | 38\*38T1.0 |
| 9 | 不锈钢方钢管 | 30\*30T1.0 |
| 10 | 不锈钢方钢管 | 30\*15T1.0 |
| 11 | 不锈钢丝 | Φ0.8~1.2mm |
| 12 | 静音车轮 | 8寸带刹车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13 | 静音车轮 | 5寸带刹车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14 | 静音车轮 | 4寸带刹车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15 | 静音车轮 | 3寸带刹车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16 | 静音车轮 | 2寸带刹车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17 | 拉手 | 嵌入式/桥型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18 | 不锈钢导轨 | 14/16/18寸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19 | 不锈钢锁 | /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20 | 冷热感应水龙头 | /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21 | 单冷水龙头 | /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23 | 不锈钢合页绞 | / | 按实际最终实物测量面积 元/㎡ |
| 24 | 活动卡条 | /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25 | 升降电机 | / | 按长度计价 元/m |
| 26 | 拉丝工艺 | / | 按单个计价 元/个 |
| 27 | 花纹工艺 | / | 按实际面积 元/㎡ |
| 28 | 抛光电解工艺 | / | 按实际面积 元/㎡ |
| 29 | 喷漆工艺 | / | 按实际重量计价 元kg |
| 30 | 烤漆工艺 | / | 按实际面积 元/㎡ |

▲**2.技术实力**

提供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的证书（三人以上，需有在生产厂家购买社保（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国家颁发的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或资质证书，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原材料厂家合格证明**

（1）钢材采购渠道证明（厂家一、二级供货优先），材质证明，抗菌表层证明（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安全玻璃证书，带3C认证（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不锈钢材质检测报告。

**4.板材统一要求**

主材规格必须全部用料厚度≥1.0mm，主管规格厚度≥1.0mm（可供材质报告文件）。

**5.配件统一要求**

（1）所有架子的脚架底部须配置黑色防滑硅胶脚套，防刮伤、防刮地面，硅胶脚套5年内损坏包换。架子、柜子等所有有边角的产品，边角需加装防撞软胶。

（2）轮子全部采用防缠绕静音脚轮，全塑尼龙支架、3201转向轴承、防尘波盘、带有刹车踏板及制动刹车片、内部装有轴承、双面防尘盖片、轮面材质为TPR软性橡胶材料，静音减震、防缠绕，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3）拉手采用整体式不锈钢，表面无夹缝、边角顺滑。

玻璃门采用透明钢化玻璃门，钢化玻璃的厚度5mm,带3C安全认证，热浸处理。柜门采用实心不锈钢天地门轴，柜门装整体不锈钢拉手与安全锁，内设置有3层调节板。

**6.钢材工艺统一要求**

（1）整体经激光下料、压折，并采用激光焊接（连接处四周满焊，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抛光打磨而成,没有外露焊点，不得有漏焊、虚焊、裂纹、起泡等缺陷，工艺美观、坚固、实用、表面无毛刺不刮手。

（2）层板孔位的上下面必须作钝化处理，整体承重力强、耐腐蚀、耐热，焊接部位应牢固可靠。表面拉丝处理（耐指纹，易清理）。

（3）边角全部打磨成圆弧形，并抛光处理。

**二、商务（服务）要求**

**1.计价规则（价格）：**所有不锈钢制品按最终实物测量值（面积、长度或重量）对应的材料数量、配件数量及表面处理工艺（含拉丝、花纹、抛光电解、喷漆、烤漆）计价核算：

1.1不锈钢板材：按最终实物测量面积计价( 单位：元/㎡)

1.2不锈钢管材：按最终实物测量长度计价(单位：元/m)

1.3配件：按单个计价(单位：元/个)

1.4表面处理工艺：按面积/重量计价 (单位：元/㎡或元/kg)

1.5本次招标产品（不锈钢柜/架/台/推车/池/床等）均为非标定制件，中标后按现场实测尺寸核算成品价格。价格公式：非标成品总价格 = Σ（板材面积×单价） + Σ（管材长度×单价） + Σ（配件数量×单价） + Σ（表面处理工艺面积/重量×单价）。注：报价已含税费、运费、安装费、质保期维保费，表面处理工艺为可选工艺，按实际需求选用并按最终实物计算数量并结算。

**2.交货要求：**

▲（1）产品产能规划与配送：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产能规划，证明供货商有能力按期完成项目供货，并承诺供应商接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订单内所有产品的现场图纸出具与落实、生产、配送、安装调试。

▲（2）交货及安装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指定院区。

▲（3）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必须与采购订单一致。

（4）供应商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送货安排，并提供送货、质量管理和现场监督人员等联系方式。

（5）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供产品应有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6）包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须有合适且足够的包装，防止磕碰、划伤和污损，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且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运输：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保证采购人设施、设备完好无缺，并不得干扰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3.质量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后，在其质保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方可生产。

**★4.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样板材质和工艺标准的，采购人不予以收货。

（3）采购人组织货物验收前，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通知安排负责人到场进行验收工作。供应商需提交如下验收资料：供货清单、产品设计图纸。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组织现场验收，双方派专人对产品清单（包含款式、数量、规格尺寸）进行确认，完成验收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的货物必须与采购订单一致。

**5.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省内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2）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回复处理方案，4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处理。

★（3）对所有不锈钢产品提供验收后5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负责完成维修（含更换零配件）；如无法维修的，供应商须在7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全新产品，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维修或换新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供应商谨慎报价。

▲（4）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给予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提供解决方案。

（5）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相关检测报告原材料。

（6）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需出具生产厂家的相应授权证明文件。

**6.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季度结算。供应商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款。

（2）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供应商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应商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成交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